

副本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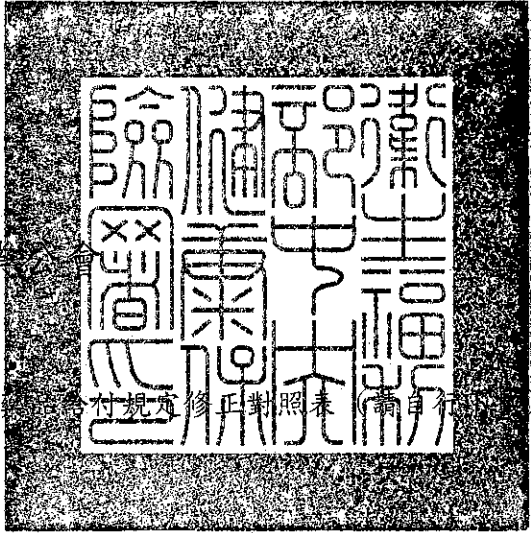
10478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51215號

附件：1.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 2.  修正對照表 (請自行)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racecadotril成分藥品Hidrasc  
Infants 10mg granules for oral suspension及  
Hidrasc Children 30mg granules for oral  
suspension共2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  
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編第83條  
之藥品給付規定第7節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 
「7.3.3.Racecadotril」規定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
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,  
路徑為：首頁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  
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  
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  
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  
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  
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  
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 
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  
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 
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  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

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美商亞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6)

署長李伯璋

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

附件1

| 項次 | 健保代碼       | 藥品名稱   | 成分及含量                | 規格量   | 許可證字號                 | 原支付價 | 初核價格 | 說明  | 生效日期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-|
| 1  | BC26651109 | Hidrasec<br>Infants 10mg<br>granules for<br>oral suspension  | racecadotril<br>10mg | 1gm/包 | 衛部藥輸<br>字第026651<br>號 | —    | 14.9 | 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<br>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23次(105年12月)會議結論、廠商106年1月12日EPD-1060112號供貨意願回復單辦理。<br>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7.3.3.規定。 | 106/3/1 |
| 2  | BC26652116 | Hidrasec<br>Children 30mg<br>granules for<br>oral suspension | racecadotril<br>30mg | 3gm/包 | 衛部藥輸<br>字第026652<br>號 | —    | 14.9 | 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<br>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23次(105年12月)會議結論、廠商106年1月12日EPD-1060112號供貨意願回復單辦理。<br>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7.3.3.規定。 | 106/3/1 |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對照表  
第 7 節 腸胃藥物  
Gastrointestinal drugs  
(自 106 年 3 月 1 日生效)

| 修正後給付規定  | 原給付規定 |
|--|-------|
| <u>7.3.3. Racecadotril (如 Hidrasec)</u><br><u>(106/3/1)</u><br><u>每療程使用不得超過 5 天。</u> | (無)   |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之規定。